

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文件

麻政字〔2022〕84号

签发人：张 鹏

麻柳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其中，领导分工类 1 条，工作报告 2 条，资金项目类 22 个，民政补助类 36 条，农业农村补助 43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镇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建立

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及各站所的工作责任，形成自上而下、责任清晰、分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4. 平台建设情况。我镇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公开政务信息：一是通过政府院内的政务公开栏和各个村（社区）政务公开栏进行政务公开；二是通过制度、监督电话、办事程序、办事依据上墙的方式公开。

5. 监督保障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后第一时间公开发布，在涉密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逐条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全年我镇无一起涉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和及时性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二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督促检查，组织人员积极学习专项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抄送：

档（二）

麻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